

期交所規則、規例及程序

第一章

規則的釋義、執行及修訂

定義及釋義

101.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句具下列涵義：—

「每周合約」 指 產品名稱表明屬「每周」合約的交易所合約；

附錄 B - 費用

說明

金額¹

本交易所交易費

恒指期貨	公司／客戶賬戶 恒指期權、小型恒指期貨、 <u>每周恒指期權</u> 或小型恒指期權的莊家 ²	每張10.00元 每張3.50元 或 <u>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可能不時協定的較低金額</u>
恒指期權	公司／客戶賬戶 莊家賬戶 小型恒指期貨、 <u>每周恒指期權</u> 或小型恒指期權的莊家 ²	每張10.00元 每張2.00元 每張3.50元 或 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可能不時協定的較低金額
<u>每周恒指期權</u>	<u>公司／客戶賬戶</u> <u>莊家賬戶</u> <u>小型恒指期貨、恒指期權或小型恒指期權的莊家²</u>	<u>每張10.00元</u> <u>每張2.00元</u> <u>每張3.50元</u> 或 <u>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可</u>

		能不時協定的較 低金額
小型恒指期貨	公司／客戶賬戶 莊家賬戶 恒指期權、 <u>每周恒指期權</u> 或小型恒指 期權的莊家 ²	每張3.50元 每張0.50元 每張1.00元 或 本交易所與相關 交易所參與者可 能不時協定的較 低金額
小型恒指期權	公司／客戶賬戶 莊家賬戶 恒指期權、 <u>每周恒指期權</u> 或小型恒指 期貨的莊家 ²	每張2.00元 每張0.40元 每張0.70元 或 本交易所與相關 交易所參與者可 能不時協定的較 低金額
恒生國企指數期貨	公司／客戶賬戶 莊家賬戶 恒生國企指數期權、 <u>每周恒生國企指 數期權</u> 或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權的莊 家 ²	每張3.50元 每張0.50元 每張1.00元 或 本交易所與相關 交易所參與者可 能不時協定的較 低金額
恒生國企指數期權	公司／客戶賬戶 莊家賬戶 恒生國企指數期貨、 <u>每周恒生國企指 數期權</u> 或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權的莊 家 ²	每張3.50元 每張0.50元 每張1.00元 或 本交易所與相關 交易所參與者可 能不時協定的較 低金額
<u>每周恒生國企指數期權</u>	<u>公司／客戶賬戶</u> <u>莊家賬戶</u> <u>恒生國企指數期貨、恒生國企指數期 權或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權的莊家²</u>	<u>每張3.50元</u> <u>每張0.50元</u> <u>每張1.00元</u> 或

		<u>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可能不時協定的較低金額</u>
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貨	公司／客戶賬戶	每張2.00元
	恒生國企指數期貨、恒生國企指數期權、 <u>每周恒生國企指數期權</u> 或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權的莊家 ²	每張0.70元 或 <u>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可能不時協定的較低金額</u>
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權	公司／客戶賬戶	每張1.00元
	莊家賬戶	每張0.20元
	恒生國企指數期權、 <u>每周恒生國企指數期權</u> 或恒生國企指數期貨的莊家 ²	每張0.35元 或 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可能不時協定的較低金額

¹除另有註明外，本附錄所列之金額均以港元計算

²合資格繳交較少本交易所交易費的合約數目可能有限，並在此等規則所載有關股票指數期貨及股票指數期權的程序中註明

恒生指數(恒指)期貨
的
合約細則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以恒生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期權、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每周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10,000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2,000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0.2，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及

交易所參與者的每名客戶而言，以恒生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期權、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每周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10,000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2,000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0.2，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

小型恒生指數(恒指)期貨
的
合約細則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以小型恒生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期權、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每周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 10,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 2,000 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 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 0.2，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及

交易所參與者的每名客戶而言，以小型恒生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期權、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每周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10,000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2,000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0.2，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恒生國企指數)期貨
的
合約細則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以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每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 12,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 2,400 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 0.2，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及

交易所參與者的每名客戶而言，以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每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 12,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 2,400 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 0.2，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 (ii)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

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恒生國企指數)期貨
的
合約細則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以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每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 12,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 2,400 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 0.2，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ii)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及

交易所參與者的每名客戶而言，以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每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 12,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大於合共 2,400 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 0.2，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ii)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

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
的
合約細則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以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期權、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及、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及每周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10,000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2,000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0.2，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及

交易所參與者的每名客戶而言，以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期權、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及、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及每周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10,000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2,000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0.2，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

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
的
合約細則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以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期權、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及、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及每周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10,000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2,000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0.2，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及

交易所參與者的每名客戶而言，以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期權、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及、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及每周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10,000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2,000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0.2，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
的
合約細則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以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及每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12,000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2,400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0.2，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及

交易所參與者的每名客戶而言，以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及每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12,000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2,400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0.2，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
的
合約細則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以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及每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12,000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2,400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0.2，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及

交易所參與者的每名客戶而言，以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及每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12,000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2,400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0.2，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

恒生指數(恒指)期權
的
合約細則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以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期貨、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每周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10,000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2,000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0.2，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及

交易所參與者的每名客戶而言，以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期貨、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每周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10,000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2,000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0.2，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

小型恒生指數(恒指)期權
的
合約細則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以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期權、小型恒生指數期貨、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每周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10,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 2,000 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 0.2，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及

交易所參與者的每名客戶而言，以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期權、小型恒生指數期貨、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每周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10,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 2,000 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 0.2，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

每周恒生指數(恒指)期權
的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適用於每周恒生指數期權合約：

<u>相關指數／指數</u>	<u>恒生指數 (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的股份價格指數)。[*]</u>
<u>合約乘數</u>	<u>每個指數點 50 港元。[*]</u>
<u>合約周份</u>	<u>現周及下周，除非每周合約的到期日與現月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到期日相同。</u>
<u>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u>	<u>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早市)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午市) 下午五時十五分至凌晨三時正 (收市後交易時段)</u> <u>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該三天的早市交易時間為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三十分。</u> <u>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u>
<u>到期日的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u>	<u>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早市)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午市)</u> <u>若到期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當天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u>
<u>交易方法</u>	<u>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u>
<u>到期日</u>	<u>合約周份的最後營業日。</u>
<u>期權金</u>	<u>以完整指數點報價。</u>
<u>立約價值</u>	<u>期權金乘以合約乘數。</u>
<u>行使價</u>	<u>行使價的設定如下：</u>

<u>恒指(指數點)</u>	<u>行使價間距</u>
<u>低於5,000點</u>	<u>50</u>
<u>5,000點或以上但低於20,000點</u>	<u>100</u>
<u>20,000點或以上</u>	<u>200</u>

在任何一個營業日，新的連續行使價會被設定或加入每周恒指期權合約內，令到任何情況下同時附設有行使價較每周恒指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高至少10%及較等價行使價低至少10%。在指定星期的任何一個營業日，每周恒指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會根據上一個營業日的恒生指數正式收報點數而設定。這些恒生指數正式收報點數會被調整至最接近的行使價。假如恒生指數正式收報點數是在兩個行使價的中間，則會被下調至較低的行使價。

行政總裁在諮詢證監會後，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此外，董事會在諮詢證監會後，亦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本交易所保留在任何時候加入新行使價或刪除現有行使價的權利。

<u>行使方式</u>	<u>歐式期權，只可在合約到期時行使。</u>
<u>行使時的結算</u>	<u>以現金結算最後結算值。</u>
<u>最後結算日</u>	<u>到期日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u>
<u>正式結算價</u>	<u>每周恒指期權的正式結算價由結算所決定，並採用恒生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在到期日當天下列時間所報指數點的平均數為依歸，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指數點*：(i)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開始後的五(5)分鐘起直至持續交易時段完結前的五(5)分鐘止期間每隔五(5)分鐘所報的指數點，與(ii)聯交所收市時。在個別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權的法規決定正式結算價。</u>
<u>持倉限額</u>	<u>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以每周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期權、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10,000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2,000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0.2，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指數(總股息</u>

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及

交易所參與者的每名客戶而言，以每周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期權、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 10,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 2,000 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 0.2，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

<u>大額未平倉合約</u>	<u>於任何一個系列，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為500張未平倉合約；及</u>	
	<u>於任何一個系列，每名客戶為500張未平倉合約。</u>	
<u>最低波幅</u>	<u>一個指數點。</u>	
<u>交易費</u> <u>(每張合約每邊)</u>	<u>期交所費用</u>	<u>10.00 港元</u>
	<u>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u>	
<u>徵費</u> <u>(每張合約單邊計算)</u>	<u>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根據「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u>	
<u>微值交易</u>	<u>毋須繳付期交所費用，惟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仍然適用。</u>	
<u>行使費用</u>	<u>本交易所會向被行使的每周恒指期權合約收取每份合約 10.00港元的行使費用。未被行使的每周恒指期權合約會被當作到期及無價值而毋須繳付行使費用。</u>	
<u>佣金</u>	<u>商議。</u>	

* 與恒生指數期貨合約及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相同。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恒生國企指數)期權
的
合約細則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以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每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12,000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2,400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0.2，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及

交易所參與者的每名客戶而言，以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每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為12,000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2,400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0.2，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

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恒生國企指數)期權
的
合約細則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以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每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 12,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 2,400 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 0.2，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及

交易所參與者的每名客戶而言，以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每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為 12,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 2,400 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 0.2，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

每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恒生國企指數)期權
的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適用於每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

<u>相關指數／指數</u>	<u>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的股份價格指數）。*</u>
<u>合約乘數</u>	<u>每個指數點 50 港元。*</u>
<u>合約周份</u>	<u>現周及下周，除非每周合約的到期日與現月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到期日相同。</u>
<u>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u>	<u>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午市） 下午五時十五分至凌晨三時正（收市後交易時段）</u> <u>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該三天的早市交易時間為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三十分。</u> <u>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u>
<u>到期日的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u>	<u>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午市）</u> <u>若到期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當天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u>
<u>交易方法</u>	<u>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u>
<u>到期日</u>	<u>合約周份的最後營業日。</u>
<u>期權金</u>	<u>以完整指數點報價。</u>
<u>立約價值</u>	<u>期權金乘以合約乘數。</u>
<u>行使價</u>	<u>行使價的設定如下：</u>

<u>恒生國企指數(指數點)</u>	<u>行使價間距</u>
<u>低於5,000點</u>	<u>50</u>
<u>5,000點或以上但低於20,000點</u>	<u>100</u>
<u>20,000點或以上</u>	<u>200</u>

在任何一個營業日，新的連續行使價會被設定或加入每周恒生國企指數期權合約內，令到任何情況下同時附設有行使價較每周恒生國企指數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高至少10%及較等價行使價低至少10%。在指定星期的任何一個營業日，每周恒生國企指數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會根據上一個營業日的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正式收報點數而設定。這些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正式收報點數會被調整至最接近的行使價。假如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正式收報點數是在兩個行使價的中間，則會被下調至較低的行使價。

行政總裁在諮詢證監會後，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此外，董事會在諮詢證監會後，亦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本交易所保留在任何時候加入新行使價或刪除現有行使價的權利。

<u>行使方式</u>	<u>歐式期權，只可在合約到期時行使。</u>
<u>行使時的結算</u>	<u>以現金結算最後結算值。</u>
<u>最後結算日</u>	<u>到期日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u>
<u>正式結算價</u>	<u>每周恒生國企指數期權的正式結算價由結算所決定，並採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在到期日當天下列時間所報指數點的平均數為依歸，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指數點*：(i)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開始後的五(5)分鐘起直至持續交易時段完結前的五(5)分鐘止期間每隔五(5)分鐘所報的指數點，與(ii)聯交所收市時。在個別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權的法規決定正式結算價。</u>
<u>持倉限額</u>	<u>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以每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12,000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2,400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0.2，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u>

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及

交易所參與者的每名客戶而言，以每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 12,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 2,400 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 0.2，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系列，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為500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系列，每名客戶為500張未平倉合約。

最低波幅 一個指數點。

交易費 期交所費用 3.50 港元
(每張合約每邊)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根據「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微值交易 毋須繳付期交所費用，惟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仍然適用。

行使費用 本交易所會向被行使的每周恒生國企指數期權合約收取每份合約3.50港元的行使費用。未被行使的每周恒生國企指數期權合約會被當作到期及無價值而毋須繳付行使費用。

佣金 商議。

* 與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相同。

買賣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規例

釋義

002 本交易所規則及結算所規則（統稱為「規則」）包括定義、釋義規則及行政條文，適用於此等規例。除另有具體規定者外，下列詞彙及詞句具有本文所賦予的涵義。倘規則（此等規例除外）與此等規例（包括構成此等規例一部份的合約細則）之間出現任何衝突或歧異，一概以規例為準。

「合約周份」 指 期權到期的星期、月份及年度；

「現周」 指 就個別星期而言，指有到期日在該星期內的每周合約（如有）的合約周份；

合約細則

004 每份期權的條款及條件須包括（其中包括）：

- (a) 相關指數／指數；
- (b) 合約乘數；
- (c) 合約月份或合約周份；
- (d) 交易時間；
- (e) 交易方法；
- (f) 到期日；
- (g) 期權金；
- (h) 微值交易的現金價值；
- (i) 行使價；
- (j) 行使方式；
- (k) 行使時的結算；
- (l) 持倉限額；
- (m) 大額未平倉合約；
- (n) 最低波動；及
- (o) 佣金。

於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及股票指數期權的交易程序

第三章

股票指數期貨及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莊家

3.1 申請莊家執照

3.1.3 授予及撤銷莊家執照

於授出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莊家執照及其後任何有關批准後，本交易所將指定莊家（在適用情況下就其本身及在如有情況下就其每項莊家活動安排）：

~~a. (i) (如為 T 時段及／或 T+1 時段的一般莊家：)~~

~~(i) (就非小型合約或每周合約而言) 不少於五十 (50) 個該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期權系列；~~

~~(ii) 及 (就小型合約而言) 不少於二十五 (25) 個期權系列；及~~

~~(iii) (適用於每周合約) 現周及下周合計不少於三十 (30) 個期權系列，又或 (若只有一個每周合約) 不少於十五 (15) 個期權系列，~~

~~具體情況將由本交易所不時釐定的股票指數期權合約期權系列；及／或~~

~~b. (ii) (如為 T 時段或 T+1 時段的主要莊家：)~~

~~委任信所指明數目的期權系列。就同時附有短期及長期期權的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而言，僅會指定短期期權的期權系列。莊家執照並不適用於自訂條款期權，故此對莊家要求之所有相關責任及要求並不適用。~~

3.2 莊家的莊家活動要求

3.2.2 T 時段股票指數期權合約一般莊家的莊家活動要求

3.2.2.2 在 T 時段內回應報價要求

倘 T 時段指數期權合約一般莊家選擇回應報價要求，其須：

3.2.2.2.3 就回應一項報價要求時，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顯示而報上的開價盤為時不少於二十 (20) 秒及(i)就非小型合約或每周合約的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而言，首四個月合約的合約張數不少於五 (5) 張合約，其後三個季月合約的合約張數不少於三

(3) 張合約；及(ii)就小型合約的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而言，首兩個月合約的合約張數不少於五(5)張合約，其後兩個季月合約的合約張數不少於三(3)張合約；及(iii)就每周合約的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而言，現周及下一個每周合約(如適用)的合約張數不少於五(5)張合約，除非在該二十(20)秒顯示期間內同一相關股票指數的現月股票指數期貨合約的價格水平發生變化，而在該情況下該一般莊家可改變其報價，惟新報價須符合本程序第 3.2.2.2 條中就原有報價作出有關顯示、買賣差價及合約張數的相同要求；

3.2.2.2.4 就買賣差價不大於下列者的股票指數期權合約報價：

a. 就非小型合約的股票恒生指數期權合約或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而言：

合約月份	認購／認沽期權價	最高買賣差價
第一至第四個月	1 – 750 點	30 點或買價的 10% (以較高者為準)
	751 點或以上	75 點
第四個月後的第一及第二個季月	1 – 750 點	40 點或買價的 20% (以較高者為準)
	751 點或以上	150 點
第四個月後的第三個季月	1 – 750 點	50 點或買價的 25% (以較高者為準)
	751 點或以上	200 點

b. 就小型合約的股票恒生指數期權合約或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而言：

合約月份	認購／認沽期權價	最高買賣差價
第一及第二個月	1 – 750 點	30 點或買價的 10% (以較高者為準)

	751 點或以上	75 點
第二個月後的第一及第二個季月	1 – 750 點	40 點或買價的 20% (以較高者為準)
	751 點或以上	150 點

c. 就每周恒生指數期權合約或每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而言：

<u>合約周份</u>	<u>認購／認沽期權價</u>	<u>最高買賣差價</u>
<u>現周及下一個每周合約 (如適用)</u>	<u>1 – 750 點</u>	<u>30 點或買價的 10% (以較高者為準)</u>
	<u>751 點或以上</u>	<u>75 點</u>

3.2.2.3 在 T 時段內提供持續報價

倘一名 T 時段股票指數期權合約一般莊家選擇提供持續報價，其須：

3.2.2.3.2 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顯示就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指定期權系列而報上的所有報價為時不少於二十 (20) 秒及(i)就非小型合約或每周合約的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而言，首四個月合約的合約張數不少於五 (5) 張合約，其後三個季月合約的合約張數不少於三 (3) 張合約；及(ii)就小型合約的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而言，首兩個月合約的合約張數不少於五 (5) 張合約，其後兩個季月合約的合約張數不少於三 (3) 張合約；及(iii)就每周合約的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而言，現周及下一個每周合約 (如適用) 的合約張數不少於五 (5) 張合約，除非在該二十 (20) 秒顯示期間內同一相關股票指數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的價格水平發生變化，而在該情況下一般莊家可改變其報價，惟新報價須符合本程序第 3.2.2.3 條中就原有報價作出有關顯示報價、買賣差價及合約張數的相同要求；

3.2.2.3.3 就買賣差價不大於下列者的股票指數期權合約報價：

a. 就非小型合約的股票恒生指數期權合約或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而言：

合約月份	認購／認沽期權價	最高買賣差價
第一至第四個月	1 – 750 點	30 點或買價的 10%（以較高者為準）
	751 點或以上	75 點
第四個月後的第一及第二個季月	1 – 750 點	40 點或買價的 20%（以較高者為準）
	751 點或以上	150 點
第四個月後的第三個季月	1 – 750 點	50 點或買價的 25%（以較高者為準）
	751 點或以上	200 點

b. 就小型合約的股票恒生指數期權合約或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而言：

合約月份	認購／認沽期權價	最高買賣差價
第一及第二個月	1 – 750 點	30 點或買價的 10%（以較高者為準）
	751 點或以上	75 點
第二個月後的第一及第二個季月	1 – 750 點	40 點或買價的 20%（以較高者為準）
	751 點或以上	150 點

c. 就每周恒生指數期權合約或每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而言：

合約周份	認購／認沽期權價	最高買賣差價
現周及下一個每周合約（如適用）	1 – 750 點	30 點或買價的 10%（以較高者為準）
	751 點或以上	75 點

3.2.2A T+1 時段股票指數期權合約一般莊家的莊家活動要求

3.2.2A.2 在 T+1 時段內回應報價要求

倘 T+1 時段指數期權合約一般莊家選擇回應報價要求，其須：

3.2.2A.2.1 就每個曆月的 T+1 時段內的股票指數期權合約（如非每周合約）中不少於百分之三十五（35%）的報價要求作出回應又或每周合約中不少於百分之七十（70%）的報價要求作出回應；

3.2.2A.2.3 就回應報價要求時，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顯示不少於二十（20）秒及(a)就非小型合約或每周合約的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而言，首四個月合約的合約張數不少於三（3）張合約，其後三個季月合約的合約張數不少於兩（2）張合約；(b)就小型合約的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而言，首兩個月合約的合約張數不少於三（3）張合約，其後兩個季月合約的合約張數不少於兩（2）張合約；及(c) 就每周合約的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而言，現周及下一個每周合約（如適用）的合約張數不少於五（5）張合約，除非在該二十（20）秒顯示期間內同一相關股票指數的現月股票指數期貨合約的價格水平發生變化，而在該情況下該一般莊家可改變其報價，惟新報價須符合本程序第 3.2.2A.2 條中就原有報價作出有關顯示、買賣差價及合約張數的相同要求；及

3.2.2A.2.4 就買賣差價不大於下列者的股票指數期權合約報價：

a. 就非小型合約的股票恒生指數期權合約或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而言：

合約月份	認購／認沽期權價	最高買賣差價
第一至第四個月	1 – 750 點	40 點或買價的 20% (以較高者為準)
	751 點或以上	150 點
第四個月後的第一及第二個季月	1 – 750 點	60 點或買價的 30% (以較高者為準)
	751 點或以上	225 點
第四個月後的第一及第三個季月	1 – 750 點	80 點或買價的 40% (以較高者為準)
	751 點或以上	300 點

b. 就小型合約的股票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或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而言：

合約月份	認購／認沽期權價	最高買賣差價
第一至第二個月	1 – 750 點	40 點或買價的 20% (以較高者為準)
	751 點或以上	150 點
第二個月後的第一及第二個季月	1 – 750 點	60 點或買價的 30% (以較高者為準)
	751 點或以上	225 點

c. 就每周恒生指數期權合約或每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而言：

合約周份	認購／認沽期權價	最高買賣差價
現周及下一個每周合約(如適用)	1 – 750 點	40 點或買價的 20% (以較高者為準)
	751 點或以上	150 點

3.2.2A.3 在 T+1 時段內提供持續報價

倘一名 T+1 時段股票指數期權合約一般莊家選擇提供持續報價，其須：

3.2.2A.3.1 (i)就非小型合約或每周合約的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而言，在每個曆月的 T+1 時段內該股票指數期權合約中不少於百分之三十五 (35%) 的交易時間內，就該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指定期權系列的至少 40 個期權系列報價；及(ii) 就小型合約的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而言，在每個曆月的 T+1 時段內該股票指數期權合約中不少於百分之三十五 (35%) 的交易時間內，就該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指定期權系列的至少 20 個期權系列報價；及(iii)就每周合約的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而言，在每個曆月的 T+1 時段內該每周合約中不少於百分之七十 (70%) 的交易時間內，就現周及下一個每周合約的指定期權系列的至少 30 個期權系列或 (若只有一個每周合約) 有關指定期權系列的至少 15 個期權系列報價；

3.2.2A.3.2 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顯示就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指定期權系列而報上的所有報價為時不少於二十 (20) 秒及(a)就非小型合約或每周合約的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而言，首四個月合約的合約張數不少於三 (3) 張合約，其後三個季月合約的合約張數不少於兩 (2) 張合約；及(b)就小型合約的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而言，首兩個月合約的合約張數不少於三 (3) 張合約，其後兩個季月合

約的合約張數不少於兩（2）張合約；及(c) 就每周合約的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而言，現周及下一個每周合約（如適用）的合約張數不少於五（5）張合約，除非在該二十（20）秒顯示期間內同一相關股票指數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的價格水平發生變化，而在該情況下一般莊家可改變其報價，惟新報價須符合本程序第 3.2.2A.3 條中就原有報價作出有關顯示報價、買賣差價及合約張數的相同要求；及

3.2.2A.3.3 就買賣差價不大於下列者的股票指數期權合約報價：

a. 就非小型合約的股票恒生指數期權合約或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而言：

合約月份	認購／認沽期權價	最高買賣差價
第一至第四個月	1 – 750 點	40 點或買價的 20%（以較高者為準）
	751 點或以上	150 點
第四個月後的第一及第二個季月	1 – 750 點	60 點或買價的 30%（以較高者為準）
	751 點或以上	225 點
第四個月後的第三個季月	1 – 750 點	80 點或買價的 40%（以較高者為準）
	751 點或以上	300 點

b. 就小型合約的股票恒生指數期權合約或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而言：

合約月份	認購／認沽期權價	最高買賣差價
第一及第二個月	1 – 750 點	40 點或買價的 20%（以較高者為準）

	751 點或以上	150 點
第二個月後的第一及第二個季月	1 – 750 點	60 點或買價的 30% (以較高者為準)
	751 點或以上	225 點

c. 就每周恒生指數期權合約或每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而言：

<u>合約周份</u>	<u>認購／認沽期權價</u>	<u>最高買賣差價</u>
<u>現周及下一個每周合約 (如適用)</u>	<u>1 – 750 點</u>	<u>40 點或買價的 20% (以較高者為準)</u>
	<u>751 點或以上</u>	<u>150 點</u>

3.2.4 於一張股票指數期貨合約的最後交易日內，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莊家無須就該合約回應報價要求或提供持續報價，且於一張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每周合約除外)的到期日內，一名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莊家無須就該合約回應報價要求或提供持續報價。

3.3 莊家的莊家活動要求

就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份期權指數合約而進行的交易，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莊家(T+1 時段非每周合約的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一般莊家除外)可支付較低交易費用，金額於附錄 B 列明。

T+1 時段非每周合約的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一般莊家若達到適用於相應獎勵等級(見下表)的作價買賣要求，其在 T+1 時段內就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而進行的交易可支付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較低交易費用：

獎勵等級	若一般莊家選擇回應報價要求，並達到下列報價要求回應率：	若一般莊家選擇持續報價，並達到股票指數期權合約 下述指定期權系列的交易時段覆蓋率：			
		非小型合約股票指數期權合約：		小型合約股票指數期權合約：	
		交易時段覆蓋率	指定期權系列	交易時段覆蓋率	指定期權系列
1	70%	70%	50	70%	25

2	50%	50%	40	50%	20
3	35%	35%	40	35%	20

就屬同樣相關指數的其他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進行的交易，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莊家亦可支付較低交易費用，金額於附錄 B 列明，惟：

- (i) 於任何曆月合資格支付較低交易費用的其他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總數，不得超過該莊家以其作為莊家身份在該曆月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交投量；
- (ii) 就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或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莊家而言，在恒生指數期貨合約及、恒生指數期權合約及每周恒生指數期權合約進行的其他合資格交易數目應乘以五分之一；
- (iii) 就恒生指數期權合約或每周恒生指數期權合約莊家而言，在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及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進行的其他合資格交易數目應乘以五；
- (iv) 就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或、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或每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莊家而言，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進行及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進行的其他合資格交易數目應乘以五；及
- (v) 就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或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莊家而言，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及每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進行的其他合資格交易數目應乘以五分之一。